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有關收購芽莊控股有限公司66.7%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由於該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達成，經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可選擇通知賣方(但不損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

- (a) 豁免當時未達成的條件；
- (b)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不遲於原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後10個營業日之日(須為營業日)；或
- (c) 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曾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獲悉下列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 (1) 本公司不信納於該協議日期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 (2) 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未能就委任賣方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達成協議；及
- (3) 本公司獲悉該協議項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的若干保證失實、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

由於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經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權利，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於該協議根據其條文終止時要求退還10百萬港元(即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之首部分代價)及應計利息以及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彌償本公司就磋商、編製、簽立或終止該協議所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森田弘昭、中山宣男、東郷正春及熊本浩明。